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2368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鼎燁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仲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廖偉晶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4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徐 福 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嫻 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